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5)粤 16执292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支行	彭宏森、彭燕婷、紫金县碧 桂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泰州 市海陵 区人民 法院	224000.83	从拍卖款 中扣划应 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 (2022)苏 12刑终27 号罚金	张玉斌 0762-3827 075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